

经济日报

广告预订单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京西工商广字 0079 号

编号：No:2021023

刊户名称	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		经办人	彭丽娜	电话	13728750374	
广告面积	24×17.2CM	刊登日期	4 月 30 日		刊登次数	共 1 次	
广 告 费	50000.00	套红（彩）费	0	加急费	0	报费	0
应付金额	50000.00	备注	黑白				

应付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万元整

- 备注：
- 1、广告刊登单位必须按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 - 2、经济日报广告部有权依据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审核修改广告内容。
 - 3、请提前 7 天将广告内容、证明材料及汇款凭证复印件寄至经济日报广告部，逾期顺延刊登。
 - 4、来稿文字应清楚，广告内容有不合本报要求时，本报有权进行删改。
 - 5、广告刊出后如与原稿不符，系本报差错，本报负责文字更正一次，广告仍按规定收费。
 - 6、收费办法：预收刊费。

经济日报深圳广告代理商结算账号：

户 名：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工行深圳市分行
账 号：40000 2301 9200 667729

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经手人：李小芳 电话：15013723056
(盖章)

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广告刊户

经手人：彭丽娜
(盖章)



年 月 日